

表格 1  
噪音管制條例  
(第 400 章)

噪音標籤申請書  
空氣壓縮機

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下面附註。

致：噪音管制監督

1. 本人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就空氣壓縮機申請噪音標籤。

本人呈交以下資料及詳情，以支持上述申請：

2. 申請人資料

2a. 名稱（個人或公司）：\_\_\_\_\_

2b. 香港身分證號碼（如申請人為個人）：\_\_\_\_\_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申請人為公司）：\_\_\_\_\_

2c.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2d. 電話號碼：\_\_\_\_\_

2e. 電郵地址：\_\_\_\_\_

3. 有關空氣壓縮機的資料

3a.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_\_\_\_\_

\_\_\_\_\_

3b. 製造商授權的本地代表（如有的話）的名稱及地址：\_\_\_\_\_

\_\_\_\_\_

3c. 牌子：\_\_\_\_\_

3d. 型號（見附註 1）：\_\_\_\_\_

編號
1.
2.
3.
4.
5.

如有需要，請用另紙繼續填寫。請清楚註明所申請的每件產品的編號。

3f. 摩托功率（見附註 2）：\_\_\_\_\_ 千瓦

3g. 證明文件（見附註 3）：\_\_\_\_\_

4. 申請費（見附註 4）

4a. 申請噪音標籤的數目：\_\_\_\_\_

4b. 應繳費用總額：\_\_\_\_\_

5. 補充資料

請提供認為與此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補充資料：\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簽署：\_\_\_\_\_

申請人

附註：

1. 申請人須為每個型號填寫一份申請書。
2. 申請人須提交所有有關的商業單張、小冊子或類似文件，供監督考慮。
3. 申請人須提交下述文件其中一項供監督考慮——
  - (a) 一份噪音測試報告——
    - (i) 由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的正式會員以證明書核證；
    - (ii) 由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專業會員以證明書核證；或
    - (iii) 由屬屋宇設備、環境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以證明書核證，並說明有關測試是按照《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進行的；或
  - (b) 證明文件，證明有關空氣壓縮機在與該規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相若的條件下測試時，符合與該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大致相同的標準，或比該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更嚴格的標準。
  4. 申請人申請每份噪音標籤的費用為\$530。提交本申請書而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
  5. 《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第 8(3)條訂定，監督如接獲申請，須在不遲於接獲申請後 28 日內向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噪音標籤，或向申請人送達關於監督拒絕發出噪音標籤的通知書。如在該 28 日期限屆滿時，監督仍未發出噪音標籤，亦未向申請人送達通知書，則須當作為已發出噪音標籤。
  6. 噪音標籤如因申請人就有關申請提供誤導、虛假、錯誤或不完整的資料而發出，則可被取消。
  7. 申請人應參閱《噪音管制條例》及《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

---

當局專用

---

許可限度(以分貝(A)為單位) (“P”代表有關空氣壓縮機的摩托功率)	發出標籤數目
97 ( $P \leq 15$ 千瓦)	
$95 + 2 \log P$ (15 千瓦 $< P < 350$ 千瓦)	97
	98
	99
	100
102 ( $P \geq 350$ 千瓦)	

## 申請噪音標籤須知事項

- 遞交噪音標籤申請時，請核對是否已一併夾附下列文件：

項目	詳情
申請表	噪音標籤申請書（空氣壓縮機）或 噪音標籤申請書（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證明文件	<p>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設備在與《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或《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附表 2 所列明的條件相若的條件下測試時，符合與相關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大致相同的標準，或比相關規例附表 1 所列明的標準更嚴格的標準</p> <p>例如歐盟指令《2000/14/EC》的歐盟委員會符合宣告書及其相關文件：</p> <p>〈一〉按已符合歐盟指令《2000/14/EC》第八條內載標準的歐盟委員會符合宣告書〔指令需根據已更新的最新版本為標準〕；及</p> <p>〈二〉歐盟註冊認證機構所簽發的評估報告，以符合歐盟指令內附件 VI, VII 的有關條件；或 由歐盟註冊認證機構根據符合歐盟指令內附件 VIII 有關品質保證系統的條件，所發出的已獲核准文件；及</p> <p>〈三〉相關的噪音量度/噪音排放評估/噪音測試的技術報告〔用以證明已符合第十二條內指明的有關噪音極限之規定〕</p> <p>或</p> <p>每部設備的一份由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的正式會員；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專業會員；或屬屋宇設備、環境或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所簽發的噪音測試報告</p>
其他有關資料 (如可提供)	例如：說明書，個別設備的產品簡介，設備的製造日期等
商業登記證或香港 身份證影印本	商業登記證（適用於公司申請）或香港身份證（適用於個人申請）的副本 1 份

2. 申請表必須填妥，並由申請人簽署。
3. 每個標籤申請費用為港幣 530 元，申請費概不發還。支票、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付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加劃線。
4. 已遞交的申請會於 28 天內處理 (環保署服務承諾：九成的申請於 15 天內處理)。
5. 可往以下環境保護署轄下的辦事處或經網上的環境保護互動中心 (EPIC) 提交申請。

辦事處	辦事處地址	電話	管制地區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2824 3773	---
長沙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2402 5200	---
區域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2755 5518	觀塘，黃大仙， 西貢，油尖旺及 九龍城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2516 1718	香港島及離島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2417 6116	屯門，荃灣，葵 青及深水埗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2158 5757	元朗，沙田，大 埔及北區

\* 香港聲學學會有限公司可提供會噪音測試服務的會員名單，聯絡請電郵至：[admin@hkioa.org](mailto:admin@hkioa.org)

## 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與空氣壓縮機噪音的資料

### 1. 管制

政府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制定的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規例及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規例規定：

- (a) 重量超逾10公斤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能夠供應500千帕斯卡或以上的壓縮空氣的空氣壓縮機(用於建築工程)，必須遵守下述噪音標準：

手提撞擊式破碎機		空氣壓縮機	
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m")	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A)	摩托功率(以千瓦為單位) ("P")	最高的聲功率級 分貝(A)
$10 < m \leq 15$	105	$P \leq 15$	97
$15 < m < 30$	$92 + 11 \log m *$	$15 < P < 350$	$95 + 2 \log P *$
$m \geq 30$	$94 + 11 \log m *$	$P \geq 350$	102

\* 須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b) 凡在本港操作該等設備，均須貼上由噪音管制監督(環境保護署)簽發的噪音標籤，樣本如下：



### 2. 違例罰則

任何人士若違反上文第1(a)或1(b)段所述規定，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罰款額為港幣\$200,000。如持續違法，每日最高可另加罰款港幣20,000元。

##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for General Application)

### Purpose of Collection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activities relating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submission in this form;
  - b.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relevant environmental legislation;
  - c. pollution complaint investigations;
  - d. statistical and any other legitimate purposes; and
  - e. to facilitat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Government and yourself.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 Classes of Transferees

3.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 a. other government bureaus and departments, and any other organis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and
  - b. other persons as permitted by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4.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 Enquiries

5.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Seni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r (Knowledge Management)  
40/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28383111      Fax: 28383111

## 收集個人資料(一般申請用)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
  - b.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
  - c. 污染投訴調查；
  - d.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以及
  - e.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
2. 你必須提供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你的申請將會不完整。

###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

3.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
  - a.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1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 B 及部門；以及
  - b.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利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查詢

5.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可去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 號稅務大樓 40 樓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  
電話：28383111      傳真：28383111